

的跨領域能力。第三，在自主課責部分，本部將責成國內大學應建立校內高階人才培育的課責機制（包括入學選才、過程淘汰、畢業門檻等），做好人才培育品質的把關工作。最後，在國際一流部分，本部將遴選國內大學，以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共同培育的方式，提供國內學術菁英優渥的獎學金支持，支持在求學階段即進入國際的學術網絡培養國際移動力。

四、透過上述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預期能以量少質精的方向，穩定培養學術菁英與產業研發菁英，帶動國內創新系統的健全發展。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9）

邱委員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城鄉差距與學習落差及貧富差距有高度相關，可能造成階級再製與複製貧窮的現象，本部檢視現行規定，針對補助書籍、交通費、餐費及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提出說明，俾透過持續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弭平城鄉差距，確實達成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讓孩子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之目標，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書籍費事宜

（一）補助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事項（含書籍費）

查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本部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起，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網機制，建構弱勢學童中長期扶助措施，辦理流程如下：

1. 第 1 級防護：學校層級

- (1)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 (2) 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

2. 第 2 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 (1)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 (2) 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3. 第 3 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 (1) 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協助。
- (2) 本部國教署協助補助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書籍費、家長會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二）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每年編列經費分兩學期補助臺東縣、花蓮縣等 2 縣，設籍並居住於花東地區，就讀於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書籍費之補助，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交通費補助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17 條規定訂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每年編列經費分兩學期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離島 5 縣國民中小學教育書籍及交通費，以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以提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補助係屬法律義務性，因依規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不收取學雜費，本補助已不再補助雜費，僅對教科書書籍費及交通費核實補助。

## 三、餐費補助事宜

(一)有關弱勢學生餐費補助事宜，依據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已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專款專用，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

(二)前揭補助款每年度約 21 億新台幣(以下同)，104 年度行政院因應物價調整，已提高 2 億(提高比例 9.5%)，將視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情形再予分配撥付。

## 四、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

為提升教師任教偏鄉學校之誘因，本部擬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與代理教師留任偏鄉服務補助要點(草案)」，規劃每月額外補助自願商借至偏鄉學校服務之一般地區教師，及偏鄉學校代理教師津貼，以降低偏鄉學校教師流動率。

本案涉及教師待遇事宜，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爰本部刻正依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將本要點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嗣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請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1)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請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仍有部分家長存有舊式觀念，一味追求明星學校。按學生家長之觀念，實與社會文化體制